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5人。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到会董事举手表决，一致推举杨海贤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海贤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洪生董事、杨文华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杨海贤

委员：李洪生、杨文华、傅博、强文桥、潘承伟（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正（独立董事）

委员：李洪生、杨文华、于春玲、王军生（独立董事）、唐天云（独立董事）、

廖南钢（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唐天云（独立董事）

委员：陈丽红、周群、孙建新、王军生（独立董事）、王晓东（独立董事）、
潘承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晓东（独立董事）

委员：李洪生、于春玲、孙建新、李正（独立董事）、潘承伟（独立董事）、
廖南钢（独立董事）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杨海贤董事长的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胡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秘书（简历附后）。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油品期权争议和解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
了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上述确认书已于 2008 年 11 月终止，但双方对相关交
易仍存有争议（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2008 年 10 月 27 日刊登《重大事
项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以及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定期报告中
重大事项的说明）。经多次协商洽谈，公司与杰润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
和解协议，在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责任的前提下，最终达成全面和解，并彻底解
除各方的所有责任。该和解协议条款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3 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差异影响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
的通知》（粤府函[2008]31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实际收到燃气

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收入。

2014年9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2013年清算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3666号），该文件核定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与2013年度财务报告确认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金额存在差异，相应影响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96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琴女士，工程师、经济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后攻读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曾担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年级辅导员。1990年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1994年起任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胡琴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